

广州大学研究生参加 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2017年5月制定)

为进一步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专项资助项目以支持和鼓励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

第一条 资助会议类别

本管理办法所指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是指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会议。会议是否属于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由培养单位成立的专家委员会确定。

第二条 资助对象和比例

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硕士研究生。学校每年资助30%博士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20%学术型硕士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5%学术型硕士生参加国外高水平学术会议。每年年初，学校根据各学院在校人数将本年度名额指标分配给各培养单位。

第三条 资助条件

1. 资助对象应有会议主办方的正式录用通知或邀请函。
2. 资助对象必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在会议上发表论文，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广州大学。
3. 每篇论文只资助一名研究生参会。

第四条 资助标准

1. 博士生在读期间可获得两次资助，最多可获得一次参加国外学术会议的资助；硕士生在读期间可获得一次资助。
2. 对于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的，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一般不超过4000元人民币/人/次，资助经费包括差旅费、住宿费、注册费、会务费等。
3. 对于参加国外高水平学术会议的，亚洲（不含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大洋洲地区一般不超过10000元人民币/人/次，欧洲、北美地区一般不超过15000元人民币/人/次，资助经费包括差旅费、住宿费、注册费、会务费等。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往返国际机票只能是经济舱位。
4. 鼓励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导师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

第五条 申请与审批

1. 申请人在收到论文正式录用通知或邀请函后，填写《广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1）或《广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外高水平学术会议专项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2），交给导师签署推荐意见。
2. 申请人将资助项目申请表、会议邀请函或论文正式录用通知、会议日程、发表论文全文或会议摘要等资料交至所在培养单位。培养单位成立相应的专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专门就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须签署意见。审核通过后递交学院领导审批，加盖培养单位公章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处学位办备案。
3. 培养单位定期向研究生处学位办提交纸质版《广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的名单》（附件3），电子版OA至研究生处学位办李荣。

第六条 费用报销

1. 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报销程序
 - (1) 资助对象应在会议结束后尽早向培养单位提交与会议相关的正式发票原件（所有发票背后需有导师和本人签名），培养单位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主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 (2) 研究生处审批后返回培养单位，资助对象持相关审批件至学校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手续。
2. 国外高水平学术会议报销程序
 - (1) 资助对象回国后应尽早向培养单位报到并提交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广州大学研究生参加国外高水平学术会议专项资助项目结题表》（附件4）以及与会议相关的正式发票原件（所有发票背后需有导师和本人签名），培养单位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主管领导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 (2) 研究生处审批后返回培养单位，资助对象持相关审批件至学校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手续。

第七条 其他

1. 同一会议受资助者有多篇文章被录用，只按照一篇（次）资助。
2. 参加国外高水平学术会议的资助对象应自觉遵守学校人员出国管理规定，必须购买与出国行程相关的人身保险，保险费用由本人承担，学校不负责受资助人在国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3. 资助对象应在回国后的一个月内在学院范围内做一场学术报告。
4.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研究生处负责解释。